

私自种植罂粟一株也违法

【编者按】

春暖花开,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进入生长旺季。连日来,我市公安机关把握有利时机,打响禁毒人民战争,积极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,在严厉打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,加大禁种铲毒宣传力度,全力营造“禁种铲毒、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工作中,我市公安民警、辅警深入田间地头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进行认真踏查,并向群众发放宣传页,讲解禁种铲毒方面的知识,教群众识别毒品原植物,提醒群众一旦发现有人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,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。

识别毒品原植物

毒品原植物主要有罂粟、大麻、古柯等。通过这些原植物,不法分子能够提炼出海洛因、吗啡、鸦片、可卡因等致人麻醉、成瘾的毒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明确规定禁止种植毒品原植物,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。

1. 罂粟:罂粟是制取鸦片的主要原料,其提取物也是多种镇静剂的来源。其花以白色或红色最为常见,也有花朵为蓝色或暗红色、紫色。

2. 大麻:大麻的叶片含有一种麻醉性树脂,食用过多会令人发狂。其叶片一般有7至9片。

3. 古柯:古柯是毒品可卡因的原植物,是一种灌木或者小灌木植物,能够开出黄白色的小花,结出红色的长圆形果实。

法律法规要牢记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71条规定: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:1.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;2.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;3.非法运输、买卖、储存、使用少量罂粟壳。有前款第一项行为,在毒品原植物成熟前自行铲除的,不予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51条规定:“非法种植罂粟、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,一律强制铲除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罚金:1.种植罂粟500株以上不满3000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大的;2.经公安机关处理后又种植的;3.抗拒铲除的。非法种植罂粟3000株以上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,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非法种植罂粟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,在收获前自动铲除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52条规定:“非法买卖、运输、携带、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,数量较大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

2月28日,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走村串巷,把禁毒知识送到群众身边,提高群众抵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自觉性。王奕超 摄



3月2日,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巡逻时发现尚集镇东街4组一居民院内种植有罂粟,当场铲除,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。王佳思 王清渊 摄



3月3日,鄢陵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深入辖区农村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,并教群众识别罂粟。张海坡 摄



政法一线

家门口车后轮被扎 民警快调处护稳定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)一夜之间,5辆车的后轮都被扎了。昨日,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,该局朱阁派出所快出警、细调查并及时调处,妥善处置一起这样的警情。

2月22日8时许,该所接到禹州市朱阁镇北郝庄村群众打来的报警电话,说他们停放在家门口的多辆轿车,一夜之间后轮都被扎破了。该所指导员陈晓辉带队迅速赶到现场。

民警调阅大量监控视频资料,锁定了一名手持电钻的男子。该男子为何要对不特定车辆进行破坏?陈晓辉判断,这更像是发泄私愤或者精神异常之人所为,遂有针对性地进行排查。经走访排查,他们发现当地居民郝某有重大嫌疑。在郝某家中,民警见到了郝某及其母亲。郝某的母亲询问郝某,郝某承认了破坏车辆的事。郝某的母亲介绍,郝某5年前因家庭琐事得了抑郁症。近几年,为给郝某治病,家里花了不少钱。虽然困难,但郝某的母亲表示愿意赔偿受害人的损失。

鉴于郝某家的实际情况,民警决定“多走一步”。他们和村干部一起做受害人的工作。经努力,郝某的家属对受害人进行了适当的经济补偿,受害人均表示谅解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禁得住诱惑才不会上当

2月23日至3月1日市区110警情

2月23日至3月1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8855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2月16日至22日有所上升。
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2月16日至22日有所下降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、网上贷款为由诈骗。
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2月16日至22日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在很多诈骗案例中,诈骗分子通常先对受害人进行诱惑。如果禁不住诱惑,群众落入诈骗陷阱的概率就会大增。鄢陵县一居民就因为禁不住诱惑,损失30万余元。

2月11日,这名居民在玩手机时,被邀请进入一个陌生微信群。看到群里有人采取抖音点赞加关注的方式赚钱,他就下载陌生APP跟着操作。赚了一点儿钱后,他放松了警惕,在“客服人员”带领下通过APP进行竞猜。然而,他发现不能提现时不但没有止步,反而先后8次转账30万余元,用于支付“解冻金”“保证金”。在仍然无法提现的情况下,他才意识到被骗。

刷单诈骗中的“高薪”“轻松”、投资理财诈骗中的“高回报”“收益快”、冒充客服人员诈骗中的“加倍退赔”……这些都是诱惑。天上不会掉馅儿饼。要防骗,市民务必做到“抵御贪心、拒绝诱惑”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